

前言

本計劃引用「共住共生」概念，於 8/2018-8/2021 在薄扶林華富閣為正在輪候公屋的家庭，提供可負擔的過渡性社會房屋「友里居」；同時，讓參與租戶共享空間、互相支援；並連結租戶及區內團體參與，藉集結不同持份者的力量，為計劃參與者建構一個和諧友善、互惠互助的社區，共同建立社會資本。

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居港時間：_____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其他_____

公屋輪候編號：_____ 申請公屋日期：_____ 年 月 選擇區域：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區 離島

現時居住狀況：永久獨立單位 臨時獨立單位 分住單位(板間房/床位) 獨立劏房 其他：_____

現時居住面積：_____ 呎 居住年期：_____ 現時租金：_____

現時居住狀況的滿意度(1-10 分, 1 分最不满意, 10 分最滿意)：_____ 分

你認識現時同住同在一大廈內的鄰居：_____ 位

你接觸所認識的鄰居的密度：從來沒有 甚少 間中 有時 經常

現時有沒有接受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沒有 有(如有，請列出_____)

第二部份：家庭成員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關係	性別	年齡	家庭成員懷孕(有/沒有)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	因刑事案件在法庭定罪(有/沒有)
	-	-	申請人					
1								
2								
3								
4								

第三部份：家庭入息及資產

經濟狀況：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書簿津貼

低收入家庭

申領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領取綜援/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請刪去不適用者)：是(\$_____) 否

	申請人	家庭成員1	家庭成員2	家庭成員3	家庭成員4
工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職業					
工作地點/學校年級					
過去6個月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A)	(B)	(C)	(D)	(E)
過去6個月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A)+(B)+(C)+(D)+(E)=\$	_____				
家庭資產 (需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銀行存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保險現金價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股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物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基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車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資產類別\$_____				
(1+2+3+4+5+6+7) 家庭總資產：\$	_____				

第四部份：入住意向 (請在適當地方填上✓ 號)

1. 期望最早可入住「友里居」日期：_____
2. 你願意參與每月一次的共住會議或定期的聚一敘活動。
3. 你願意開放居住單位的共用空間（睡房除外）作計劃的不同用途，如聚會及活動等。
4. 你願意與其他單位使用者協商每月輪流清潔及管理共住/共用的公共空間。
5. 你願意參與每半年一次的鄰里會議。
6. 你願意每年最少參與兩次社區活動。
7. 你願意與鄰居分享你的專長、技能及知識。(請列出可以分享的專長、技能及知識_____)
8. 由於單位內有其他租客，為免影響他人，你同意除了已獲批准入住人士外，你不會讓其他人士到訪及/或留宿。
9. 就「社會房屋共享計劃」，你有沒有申請由其他營運機構營運的單位？
有，並成功獲得單位 有，輪候中 有，但沒有獲得單位 從來沒有申請

第五部份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聲明及同意書 (請在適當地方填上 ✓號)

1. 本人填報申請表前，已明白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料、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及家庭成員承諾將會遵守計劃內就申請及編配單位一切已訂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政策及安排，而香港仔坊會(下稱本會)將擁有單位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2. 如於1個月內仍未收到本會的面見通知，即代表申請不成功，本會不作另行通知。
3. 本人及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4. 本人及家庭成員明白本會為審核及評估申請，可能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並作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
5. 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本會在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時，可以向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核對及/或轉移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所有個人資料將按本會不時修定之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6. 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本會可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作日後提供/宣傳其他適切服務或活動及統計調查或研究之用途。
7. 本人聲明本人及/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遞交/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屬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及須即時停止享用本計劃之單位。
8. 本人明白並同意計劃完結或獲得公屋分配後須遷出本計劃之單位。
9. 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獲發單位後，上述資料用作宣傳本會及推廣「共住共生」過渡性社會房屋之用。

申請人及名列第二部分年滿18歲或以上之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申請人須為未滿18歲之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簽署
申請人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1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2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3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4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份 此欄由職員填寫

1. 資料齊備 是 否

負責職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高級經理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份 證明文件清單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智能身份證（年滿11歲的人士）。 出生證明書（11歲以下的人士）。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居港未滿7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聲明書。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6或表格7B）副本。 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聲明書。
地址證明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如電費單）。
租金證明	租單及租約副本。
公屋申請證明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
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
如有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證明(過去6個月)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	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如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 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或自僱人士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書簿津貼	列明資助學年證明文件副本。
領取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的人士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副本。
申領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列明津貼金額的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
存款紀錄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 聲明書。

有關低收入定義，請致電 35505540 向負責職員查詢。